

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 2021 年以来滑县加强规范性文件 监督管理的情况说明

2021 年以来，滑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15〕169 号）要求，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增加法律、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；没有设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事项，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，规定出具循环证明、重复证明、无谓证明的内容；没有违法减损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、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利；没有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、企业和社会自律、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；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，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。

